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27
制定單位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

第一條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融入本校教學環境，得以專心投入研究、教學與服務之職責，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第一年至本校任職之各級專任教師(不含講座與客座教授)。

第三條 各學院得指派一名教學優良或教學特優之資深教師協助新進教師之教學(含課程觀摩)、研究與服務，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第四條 新進教師輔導為期二年，輔導期間需參與本中心指定之各項活動或課程。未完成本條文所規定之活動或課程者，列為繼續輔導對象，依據輔導辦法辦理。未完成者則不得申請本中心提供之補助或獎勵。

- 一、 教師成長營活動
- 二、 本中心指定課程
- 三、 由中心安排教師進行觀課輔導至少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5.01.12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5	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中山醫學大學董事會第14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07.30	第1082102094號簽呈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110.03.08	109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主管交流會議通過
	110.03.29	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12	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4.22	中山醫學大學董事會第14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05.06	第1102101012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1.06.27	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5	(中華民國111年07月05日1112101576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7月06公告)